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08名(其中2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84,62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45,808,593股,下同)的25.9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24名,代表股份682,189,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5%;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6名,代表股份102,43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4人,代表股份127,04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101,35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101,35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5%。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101,35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5%。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8人,代表股份683,26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9%。其中,A股股东共524人,代表股份682,189,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5%;B股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080,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4%。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4人,代表股份25,69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63,355,762	97.29%	20,744,267	2.64%	525,982	0.07%	通过
		B股	88,637,913	86.53%	13,796,380	13.47%	2,064	0.00%	
		中小股东	105,777,808	83.26%	20,744,267	16.33%	525,982	0.41%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76,676,110	98.99%	7,412,474	0.94%	537,427	0.07%	通过
		B股	101,863,206	99.44%	571,087	0.56%	2,064	0.00%	
		中小股东	119,098,156	93.74%	7,412,474	5.83%	537,427	0.42%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	776,910,925	99.02%	7,178,885	0.91%	536,201	0.07%	通过
		B股	102,007,195	99.58%	427,098	0.42%	2,064	0.00%	
		中小股东	119,332,971	93.93%	7,178,885	5.65%	536,201	0.42%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	776,904,640	99.02%	7,293,643	0.93%	427,728	0.05%	通过
		B股	102,007,195	99.58%	427,098	0.42%	2,064	0.00%	
		中小股东	119,326,686	93.92%	7,293,643	5.74%	427,728	0.34%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	779,777,317	99.38%	4,175,451	0.53%	673,243	0.09%	通过
		B股	101,608,887	99.19%	545,806	0.53%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122,199,363	96.18%	4,175,451	3.29%	673,243	0.53%	
6.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体	708,232,968	90.26%	75,841,697	9.67%	551,346	0.07%	通过
		B股	41,517,544	40.53%	60,637,149	59.19%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50,655,014	39.87%	75,841,697	59.70%	551,346	0.43%	
7.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体	771,301,165	98.30%	12,706,537	1.62%	618,309	0.08%	通过
		B股	97,568,890	95.25%	4,585,803	4.48%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113,723,211	89.51%	12,706,537	10.00%	618,309	0.49%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体	778,237,467	99.19%	5,817,217	0.74%	571,327	0.07%	通过
		B股	101,608,887	99.19%	545,806	0.53%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120,659,513	94.97%	5,817,217	4.58%	571,327	0.45%	

其中,议案7和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解冰、张楚奥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4,653,5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4,653,58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4,653,587股,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勤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新和成控股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4,653,58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36.73%	176,316,354	0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0.49%	98,337,233	0
合计		274,653,587	57.22%	274,653,58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74,653,587
合计		274,653,58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653,587	-274,653,58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346,413	274,653,587	480,000,000
股份合计	480,000,000	0	48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新能源")向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宏英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质量保函1份,保函编号:CG-202506-051,金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UG6PC7L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951号10幢7层701室

5、法定代表人:石文灵

6、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8、营业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62.01	44,607.04
负债总额	36,485.05	34,177.04
净资产	10,176.96	10,430.01
资产负债率	78.19%	76.6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75.01	7,751.31
利润总额	1,567.41	284.28
净利润	1,173.43	253.04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2、经查询,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量保函的主要内容

1、相关方:

(1)申请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土默特右旗协鑫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3、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详见附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8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49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质量保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表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作为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20%	0.76亿元	共享担保额度7亿元	0.9580亿元	共享担保额度6.0420亿元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44%	-			
	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75%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上海宏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0%	-	共享担保额度3亿元		共享担保额度3亿元
	上海有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10.88%	-			
	西安有电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	9.79%	-			
	宏智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48.90%	-			
	深圳宏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2%	-			
	慧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1.02%	-			
	广西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	1.87%	-			
	江西宏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	0.00%	-			
	上海宏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			
	上海宏英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70%	0.00%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注2: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一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6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分别为公司给排水综合治理主体工程等部分设备及周口公司一期工程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6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周口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6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分别为公司给排水综合治理主体工程等部分设备及周口公司一期工程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分别为公司给排水综合治理主体工程等部分设备及周口公司一期工程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柒叁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给排水综合治理主体工程等部分设备,周口公司一期工程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公司及周口公司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6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全面有序推进,具体方案正在深入论证中。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部分环保资产,置入资产为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的部分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舞阳矿业公司)股权,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具体以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后,舞阳矿业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置入资产为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的部分舞阳矿业公司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全面有序推进,具体方案正在深入论证中。公司接下来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提名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禧基金)发来的《中炬高新董事会董事提名函》及相关《补充复函》。鹤禧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25年6月20日,上述四个基金合计持股1.26%)行使股东提案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鹤禧基金提名沙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公司并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沙凌云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鹤禧基金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审议程序

本次增选议案类型为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以得票多者当选为原则,沙凌云女士将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定的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参加选举,从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最多选出5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沙凌云女士简历

沙凌云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底,在江苏省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年至2019年10月底,在新世纪小额贷款公司担任项目主任,同时兼任融资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新世纪船设计研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沙凌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5/6/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1.26%股份的股东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2025年6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